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何監管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規定及相關服務表現的合約規定。會否進行定期、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如有，請提供過去5年的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的分類數字，並指出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55)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除了在合約條款及條件內訂明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外，亦有向場地管理人員發出指引，需要確保承辦商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為工人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並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指引亦扼要列出承辦商在條例下的職責包括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適當的訓練、安全的設備／工具，以及其他需要的防護措施等等。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會監察承辦商在合約服務落實《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相關規定及其服務表現，包括藉着定期及不定期對承辦商的各項清潔工作進行安全視察及巡查、舉行工作會議、對工傷個案進行調查、處理投訴及與工友日常接觸，以確保清潔工作合符合約規定。在有需要時，場地管理人員會對個別場地的工作程序及環境安全作出評估，作出適當的糾正及制訂切實可行的預防和改善措施。

巡查工作一般會由場地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由於這些職責是他們日常工作的其中一部分，康文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詳細統計資料。

– 完 –